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35号

罪犯覃来德，男，1986年8月15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，壮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09年3月31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7日作出（2009）宜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覃来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3月31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1年9月26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9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2个：2022年4月、 2022年9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，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覃来德系累犯、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覃来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覃来德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